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因公司董事代书成先生、朱文生先生及高爱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已生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池燕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池燕明先生于2016年10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池燕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九条“总裁因故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报告，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离任。”的规定，池燕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充分尊重池燕明先生的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池燕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了使董事会运行更为高效并对公司进行充分整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胡伟东先生、桂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00,000 股。除此之外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邦文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821,985 股。除此之外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邦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亚琳女士，中国国籍，1952年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税务专业。曾担任北京珠穆朗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迪晨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林亚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6,975,790 股。除此之外林亚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林亚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林亚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00,000 股。除此之外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邦文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821,985 股。除此之外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亚琳女士，中国国籍，1952 年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税务专业。曾担任北京珠穆朗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迪晨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林亚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6,975,790 股。除此之外林亚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林亚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伟东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省计算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联系统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行业总监及软件开发部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胡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225,435 股，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胡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胡伟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桂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曾任北京众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桂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457,675 股。除此之外桂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桂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